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景德镇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强化工会经费使用的可操作性，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根据江西省总工会《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工发〔2018〕1号）文件精神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江西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学校工会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帐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各项收支应当全部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并按《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工会实际，认真编报和执行。

（四）服务职工原则。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教职工服务的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

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权责对等原则。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强化会员会费缴费意识，履行会员依法缴费义务，按月收取全体会员的会费，落实会员享受的相应权利。收取会员会费可在工资发放时，以适当而有效的方式统一缴纳，实行独立核算，做到管好用好。

（六）勤俭节约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七）民主管理原则。要依靠工会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二、工会经费收入

（一）会费收入。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学校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60%。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的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事业收入。学校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学校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学校工会依法合规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三、工会经费支出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学校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1. 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开支。职工专题教育和技能培训，可评选优秀学员，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 15%，给予物质奖励每人不超过 300 元。聘请授课人员酬金支付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2.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开支。

(1) 工会举办教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文体比赛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每次举办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设置奖项的，奖金（或奖品，下同）标准：团体奖：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3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15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100 元。个人奖：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4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20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100 元。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单项性）文体活动等，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每年限一次。

(2) 工会举办教职工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团体操、歌咏等团体类的文体比赛，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含鞋子），人均不超过 500 元，每年限一次。参加省级工会及以上举办的重大文体比赛每年可增购一次，人均不超过 600 元。

(3) 工会在本城区内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开展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用餐标准：早餐不超过 20 元，中、晚餐不超过 40 元，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无法安排工作餐的，可发放误餐补助费，标准不变。

经行政批准到外地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的，按同级财政规定的差旅标准报销；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的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四类会议标准执行，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

（4）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导演、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劳务费，支付标准：导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400 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单位本职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5）工会可组织会员开展教职工春节联欢晚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为参演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6）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活动，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汇演和体育比赛等。观看电影每季度可一至二次，购发电影票卷每人每季不超过 100 元。不可组织观看大型的营利性、商业性文艺演出或体育比赛。

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活动，范围限于省内，当日往返。有条件的、经行政批准的，也可购买社会服务来开展。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不得

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春游秋游活动确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门票费等，开支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

工会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如在本地公园有年票购买要求的，可每人每年购票不超过 300 元。

3.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 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21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及生活用品等。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2）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慰问品（含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3) 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的生育，分别可发放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

(4)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召开座谈会（可备适当的干鲜水果）予以欢送，同时可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5)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应予看望慰问（一年内同一病种慰问一次），不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6) 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要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该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的或未按月缴交会费的，一律不准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会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

5.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工会使用职工福利费等组织教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活动要面向劳模、先进教职工和一线教职工，特别是苦、脏、累、险、高温、有毒有害岗位及患职业病、慢性病和即将退休的一线教职工。应优先选择工会系统疗养院和省总工会命名的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范围限于省内，时间不超过 5 天，每年组织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教职工的五分之

一，落地后疗休养费（含食宿费等）标准每人不超过 2000 元。往返交通费应由参加人员回所在单位据实报销。活动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超过疗休养人数的 5%。

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疗休养期间不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劳模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严禁借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疗休养期间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

省级及以上的劳模疗休养活动按全总、省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培训费、会议费、专项业务费及其他业务支出。

工会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每两年时间限一次。工会评选表彰的，表彰数占单位总会员数的 15%内，每人奖金（或奖品）不超过 500 元。

（四）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支出。是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六）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如职工之家、工会服务站、创新工作室、三师一室、职工书屋及体育健身场馆等）物质条件由学校提供，保障不足且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四、工会经费开支规定

（一） 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二） 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严格执行以下“八不准”。

1. 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
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 不准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的娱乐和健身活动。
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工会经费的财务报销规定

(一) 各类经费支出发票来源真实、合法。发票付款单位应为“中国教育工会景德镇学院委员会”,票面上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附有购物清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原始票据要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方可办理报销。

(二) 活动支出报销时,需附举办活动项目的通知,内容包括:活动内容、地点、参与人数等相关备注。

(三) 工会发放的困难补助、慰问金及物品、以及各级工会发放的各类奖励等,发放时应附详细清单,签收到位。

(四) 学校的工会经费支出审批实行校工会主席“一支笔”审签;各分工会经费报销时须经分工会主席审签(若分工会主席为非学校中层干部的,须报所在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加签),最后经校工会主席审批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五) 工会经费报销应遵循“一事一结”原则,活动、项目结束后将所有费用及时办理财务报销。

六、附则

-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二) 本办法由景德镇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